

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1 人，代表股份 74,199,4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42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1,797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25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52,401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17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王钻先生公务安排，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通过线上形式出席。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李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土地收储、厂区搬迁暨签署<收购合同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196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、余子沁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年1月7日